

# 曹昭《格古要论》与 王佐《新增格古要论》的比较

孟原召

**内容提要** 明初曹昭根据家藏和所见古物撰写《格古要论》，开创了古物赏鉴类著作的先河和体例。明代中期王佐对此书作了大量的增补，即《新增格古要论》，但因其杂抄而不受重视。本文从版本、作者、体例、内容几个方面对二书作了详细的比较，分析了其学术价值，并着重强调了王佐新增本的意义。

**关键词** 《格古要论》 《新增格古要论》 曹昭 王佐

曹昭所撰《格古要论》，成书于明朝洪武年间，是在古物收藏和交易的背景下所产生的鉴别古物真伪和价值的专著，其内容“凡分十三门，曰古铜器、曰古画、曰古墨迹、曰古碑法帖、曰古琴、曰古砚、曰珍奇、曰金铁、曰古窑器、曰古漆器、曰锦绮、曰异木、曰异石，每门又各分子目……其于古今名玩器具，真贋优劣之解，皆能剖析纤微，又谙悉典故，一切源流本末，无不厘然”<sup>〔1〕</sup>，因此其书自刊行以来颇为古物赏鉴家们重视。后来“郎瑛《七修类稿》，尚欲更广其门目”，认为其门类之中尚有诸多需要增加的条目。吉水王佐于明景泰七年(1456)至天顺三年(1459)间增补曹昭《格古要论》，当时仍袭旧名，即本文所论的《新增格古要论》，所增内容十分丰富，但此书自清代乾嘉以来，诸学者和赏鉴家因其杂抄而尊崇曹昭本，新增本遂不受重视。本文试图对曹昭本和王佐新增本《格古要论》作系统比较，从而使我们能够在学习和研究中正确地认识并更好地利用这两部古物鉴赏的著作。

〔1〕 清永瑆、纪昀等撰：《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二十三，子部三十三，杂家类七，页1058，中华书局，1965年。